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 二三九一〇七九〇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忠授字第〇三九五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有關交通費之報支，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與第十六點規定，及本院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〇六四九五號函（如附件）釋意旨，出差人員之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如為因應特殊需求，確有租車之必要者，所需租車費得自行在禮品及交際費或雜費項下報支，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專案報經本院核定後據以辦理。茲為考量組團出國人員行程之便捷性，如經各該機關評估長途租車費確較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支出總額具經濟效益，可由出差人員在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最高等

次票價範圍內，以租車方式報支。

正本：

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

副本：

審計部、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

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主計處秘書室、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行政院主計處會計作業小組、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行政院主計處政風處、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主計月報社（請刊登）

院長 張俊雄

附件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本院主計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忠授字第0六四九五號

附件：

主旨：貴部函請釋示國外出差期間可否報支「租車費」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八九）珍琥字第0五0八號函。
- 二、現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火車及長途汽車：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第十三條規定：「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裝載者，得另支運費。」第十七條規定：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〇七九〇

「本規則第二條三、四兩款所定考察視察談判或其他公務出國人員，按公差日數每人每日得列支雜費（包括計程車費等）美金十元。」故上開規則對於解決奉派出差人員在國外地區之內陸交通問題，已有相當程度之考量，各機關在執行出國計畫時，應本撙節原則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如為因應特殊需求，確有「租車」之必要者，其所需「租車費」得列為該出國團體之雜費，由上開規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列特別費項下檢據報支，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報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正本：國防部

副本：本院秘書處、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主計處、主計月報社

院長蕭萬長